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字第509號

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曾文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間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事件（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16號），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

理 由

一、依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下稱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準此，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所訂定「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其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第10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通常訴訟程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第2項）最高行政法

01 院裁定前項律師酬金，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事件之繁
02 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並參酌受任時財政部訂定之
03 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
04 元。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
05 定。」可知，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事件的
06 繁簡程度、訴訟的結果、律師的勤惰表現及財政部訂定的執
07 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
08 範圍內，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的數額。

09 二、相對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10 前因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事件，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3
11 月31日107年度訴字第1443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110年度
12 上字第416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告確定。經查，聲請
13 人於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16號事件，委任吳文琳、崔瀞文律
14 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有行政答辯狀、行政訴訟委任
15 狀、行政答辯(一)至(六)狀附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16號案卷可
16 憑。依前述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之訴訟代
17 理人酬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並審酌本案訴訟標的金額
18 或價額、涉及的法律爭議繁簡程度、訴訟結果、聲請人提出
19 上述書狀之內容及附於本院卷之酬金9萬元收據影本等情
20 形，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2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23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24 法官 王 俊 雄

25 法官 鍾 啟 煒

26 法官 羅 月 君

27 法官 陳 文 燦

2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楊 子 鋒